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扩大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员工与红创包装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提高红创包装综合竞争力，交易定价不低于红创包装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资产净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事项。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